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平顶山市鑫昊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平顶山市鑫昊源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民洋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金基源工矿贸易有限公司、高晓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 0403 执恢 27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平顶山市鑫昊源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股金。向你们公告送达平顶山市鑫昊源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万股金的平明生评报字[2023]第 7-1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一、解除被执行人平顶山市鑫昊源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股金的冻结。二、被执行人平顶山市鑫昊源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股金以拍卖时确定的保留价 50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上述股金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